

「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應依附表一規定辦理。</p> <p>符合附表一規定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建築物，變更後之使用類組屬下列場所者，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應檢具相關文件，送交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都發局審查有關建築管理事項，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該管法規許可後，始得變更使用：</p> <p>一、<u>D-1</u>：資訊休閒服務場所。</p> <p>二、<u>D-5</u>：補習（訓練）班、文康機構、<u>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u>等類似場所。</p> <p>三、<u>F-2</u>：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全日型住宿機構、日間服務機構、樓地板面</p>	<p>第三條 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應依附表一規定辦理。</p> <p>符合附表一規定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之建築物，變更後之使用類組屬下列場所者，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應檢具相關文件，送交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都發局審查有關建築管理事項，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該管法規許可後，始得變更使用：</p> <p>一、<u>D-1</u>：資訊休閒服務場所。</p> <p>二、<u>D-5</u>：補習（訓練）班、文康機構、<u>才藝班</u>、<u>課後托育中心</u>等類似場所。</p> <p>三、<u>F-2</u>：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全日型住宿機構、日間服務機構、樓地板面</p>	<p>一、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二條附表二、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舉例，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爰配合修正第二項第二款，刪除「才藝班」及修正「課後托育中心」為「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第五款第三目，修正「康復之家」為「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第六款，修正「小型社區復健中心」為「小型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修正「小型康復之家」為「小型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及條文文末增列「等類似場所」之文字。</p> <p>二、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修正各款之標點符號。</p>

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福利中心)、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等類似場所。

四、F-3：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幼兒園、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等類似場所。

五、H-1：

(一) 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長期照顧機構(失智照顧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等類似場所。

(二) 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長期照顧機構(養

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福利中心)、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等類似場所。

四、F-3：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幼兒園、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等類似場所。

五、H-1：

(一) 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機構(一般護理之家、精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長期照顧機構(失智照顧型)、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等類似場所。

(二) 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長期照顧機構(養

三、修正附表一：因應時代變遷，既有建築物有變更利用之需求，於符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及相關規定，新增原核准使用類組變更為使用類組 B-3，且使用樓地板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者，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另表末符號及數字說明二、(四)及(五)「建物」等文字修正為「建築物」，使用語統一。

<p>護型)、安養機構、其他老人福利機構。</p> <p>(三)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夜間型住宿機構)、居家護理機構、<u>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u>。</p> <p>六、<u>H-2</u>:小型安養機構、小型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u>小型日間型精神復健機構</u>、<u>小型住宿型精神復健機構</u>等類似場所。</p>	<p>護型)、安養機構、其他老人福利機構。</p> <p>(三)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夜間型住宿機構)、居家護理機構、<u>康復之家</u>。</p> <p>六、<u>H-2</u>:小型安養機構、小型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u>小型社區復健中心</u>、<u>小型康復之家</u>。</p>	
<p>第四條 前條第二項所稱相關文件如下：</p> <p>一、<u>申請書</u>。</p> <p>二、<u>建物登記謄本</u>(建號全部)及建物測量成果圖。申請人非建築物所有權人者，應檢附所有權人同意書。</p> <p>三、<u>建築物使用證明文件</u>及其核准圖說。</p> <p>四、<u>擬變更平面圖</u>。</p>	<p>第四條 前條第二項所稱<u>之</u>相關文件如下：</p> <p>一、<u>申請書</u>。</p> <p>二、<u>建物登記謄本</u>(建號全部)及建物測量成果圖。申請人非建築物所有權人者，應檢附所有權人同意書。</p> <p>三、<u>建築物使用證明文件</u>及其核准圖說。</p> <p>四、<u>擬變更平面圖</u>。</p>	<p>條文酌作文字修正；另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修正各款之標點符號。</p>

五、建築師簽證表。

六、建築師或結構、土木專業工業技師簽證之結構安全證明或圖說。

七、門牌如經戶政機關整編、增編或改編者，應檢附門牌整編、增編或改編證明。

八、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九、其他必要文件。

前項第三款所稱建築物使用證明文件，指下列各款文件之一：

一、建築物使用執照、部分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

二、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建築法修正公布前已建築完成，領有建造執照或營造執照但尚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

五、建築師簽證表。

六、建築師或結構、土木專業工業技師簽證之結構安全證明或圖說。

七、門牌如經戶政機關整編、增編或改編者，應檢附門牌整編、增編或改編證明。

八、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九、其他必要文件。

前項第三款所稱建築物使用證明文件，指下列各款文件之一：

一、建築物使用執照、部分使用執照或變更使用執照。

二、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建築法修正公布前已建築完成，領有建造執照或營造執照但尚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

<p>建築物，得以其領有之執照及核准圖說代替之。</p> <p>建築物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許可始得變更使用類組者，都發局得視實際需要，另定簡易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並公告之。</p>	<p>建築物，得以其領有之執照及核准圖說代替之。</p> <p>建築物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查許可始得變更使用類組者，都發局得視實際需要，另定簡易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並公告之。</p>	
<p>第五條 建築物變更一定規模以下之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或其他與原核定不合之變更，應依附表二之一之申請程序辦理。</p> <p>前項申請變更項目屬應辦理一定規模以下變更審查許可者，應檢附附表二之二規定之相關文件；屬免辦理一定規模以下變更審查許可者，得逕予變更使用，但仍須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p>	<p>第五條 建築物變更一定規模以下之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消防設備、停車空間或其他與原核定不合之變更，應依附表二之一之申請程序辦理。</p> <p>前項申請變更項目屬應辦理一定規模以下變更審查許可者，應檢附附表二之二規定之相關文件；屬免辦理一定規模以下變更審查許可者，得逕予變更使用，但仍須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p>	<p>一、條文未修正。</p> <p>二、修正附表二之一：</p> <p>(一)修正變更主項目-構造(含主要構造)-樓地板：</p> <p>1、樓地板屬於專有部分或共用部分，實務認定時有分歧，且樓地板無論係專有部分或共用部分，其結構安全之需求並無不同，爰刪除變更細項目「樓地板」中，區分專有部分及共用部分之文字。</p> <p>2、考量維持設計彈性之實際需求，樓地板之墊高，申請程序為符號「○」之變更細項目，新增「總重量<1150 公斤」之要件，並刪除高度須</p>

		<p>未達十公分，且面積小於五平方公尺之限制。</p> <p>3、鑑於樓地板大面積開口及墊高，易有結構安全之疑慮，應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爰參酌實務執行經驗及前述修正樓地板之變更細項目不區分專有部分或共用部分，修正變更細項目「共用部分或面積 100 平方公尺以上專有分之變更者」為「開口總面積 > 30 平方公尺或墊高總面積 > 200 平方公尺者」。</p> <p>4、建築物隨屋齡增加，強度逐漸老化，造成結構軟弱、耐震能力不足，為加速辦理補強，新增變更細項目「經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不符現行規定之建築物，且補強規模未涉建築法第 9 條建造行為者」免辦變更改用執照，申請程序為符號「☆」，應備書圖文件為附表二之二代</p>
--	--	---

號「B2」。其「現行規定」係指「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有關耐震能力之規定。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二)修正變更主項目-防火避難設施

- 1、參照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用語，修正「樓板」為「樓地板」。
- 2、變更細項目「室內梯變更樓板構造者」，指連續樓層之間，獨立內部樓梯淨寬之變更。惟直通樓梯或安全梯位於室內者亦稱室內梯，為免混淆，爰修正「室內梯」為「非直通樓梯之室內梯」。
- 3、變更細項目「其它」，表格位置酌作調整。

(三)修正變更主項目-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

- 1、符號 $> =$ 及 $< =$ 統一修正為 \geq 及 \leq 。
- 2、申請程序為符號「○」者，指無涉及結構安全，免申請變更審查許可，其備註欄無庸註記應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之文字，爰將本附表申請程序為符號「○」，備註欄有類似記載如「應符合……『及本辦法』」及「應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之文字，統一刪除；另備註欄有關適用本辦法之文字，有稱「……本辦法相關規定」，亦有使用「本辦法規定」者，爰於附表二之一各變更主項目之備註欄相類文字部分，統一用語為「本辦法相關規定」。
- 3、外牆：
 - (1)建築物外牆大面積變更，易造成公共安全之疑慮，其審查應較嚴格，爰參酌

實務執行經驗，修正變更細項目「其他之開口、穿孔或剔槽者」為「開口、穿孔或剔槽面積合計 < 1/10 原核准各向立面面積者」，另新增變更細項目「開口、穿孔或剔槽面積合計 \geq 1/10 原核准各向立面面積者」，申請程序為符號「☆」，應備書圖文件為附表二之二代號「F2」。

(2) 變更細項目「結構變更」下「五樓以下」及「六樓以上」，指建築規模而言，為免誤解為結構變更位置在五樓以下者，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爰酌作文字修正。

(四) 防空避難設備：

1、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二條第六款規定：「建築物有下列情形之

		<p>一，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勘查屬實者，依下列規定附建建築物防空避難設備：……六、供防空避難設備使用之樓層地板面積達到二百平方公尺者，以兼作停車空間為限；未達二百平方公尺者，得兼作他種用途使用，其使用限制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是依前開規定及考量本市建築物防空避難設備，屢有與一樓共同使用之實際需求，爰新增變更細項目「變更後屬防空避難設備兼 G-2 類組或 G-3 類組之臨時使用，未達 200 平方公尺」申請程序為符號「○」，免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並參酌上開規定用語，修正「防空避難室」為「防空避難設備」。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住戶不得於……防</p>
--	--	--

		<p>空避難設備等處所堆置雜物、設置柵欄、門扇或營業使用……。」為期明確，爰於備註欄註明。又「變更後屬防空避難設備兼停車空間」與該變更細項目相類，爰予新增併於其備註欄註明。</p> <p>2、防空避難設備管理維護執行要點現已修正為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建檔作業要點，爰配合修正。</p> <p>3、變更細項目「其他」之備註欄文字酌作修正。</p> <p>三、修正附表二之二：</p> <p>(一)應備之權利證明文件應按申請範圍檢附，爰刪除應備書圖文件代號「A」、代號「B1」、代號「B2」、代號「F1」及代號「F2」有關「之專有部分」文字。</p> <p>(二)配合附表二之一新增變更細項目「經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不符現行規定之建築</p>
--	--	--

		<p>物，且補強規模未涉建築法第 9 條建造行為者。」圖審應備書圖文件代號「B2」，新增第 8 款「依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果辦理補強者，應檢附委由建築師公會或相關專業技師公會、專業機構或學術團體辦理之評估報告」，現行條文第 8 款及第 9 款，分別移列為第 9 款及第 10 款。</p> <p>(三) 考量建築物耐震結構補強施工因屬構造變更，涉及建築物安全，與因災害產生之危險建築物補強同有勘驗之必要，爰於竣工應備書圖文件新增第 6 項「涉及結構補強者，應檢附施工勘驗報告書及施工中照片」，現行條文第 6 款移列為第 7 款。</p> <p>(四) 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依前條申請變更使用，如涉及戶數變更者，並應符合</p>	<p>第六條 依前條申請變更使用，如涉及戶數變更者，並應符合</p>	<p>一、現行條文「本府」為「臺北市政府」之簡化用語，其首次應</p>

下列規定：

- 一、戶數變更後各戶應有獨立之出入口；分戶牆之構造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牆及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之樓板或屋頂形成區劃分隔。
- 二、戶數變更後各戶專有部分樓地板面積應在三十平方公尺以上；各戶衛生設備數量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規定。
- 三、公寓大廈之專有部分申辦變更戶數涉及共用部分之變更者，該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已有決議，經向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報備有案者，應依該規約或決議之限制辦理。

下列規定：

- 一、戶數變更後各戶應有獨立之出入口；分戶牆之構造應以具有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牆及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與該處之樓板或屋頂形成區劃分隔。
- 二、戶數變更後各戶專有部分樓地板面積應在三十平方公尺以上；各戶衛生設備數量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規定。
- 三、公寓大廈之專有部分申辦變更戶數涉及共用部分之變更者，該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已有決議，經向本府報備有案者，應依該規約或決議之限制辦理。

使用完整用語，爰修正「本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 二、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修正各款之標點符號。

<p>第十一條 都市計畫書規定應辦理回饋後始得變更使用者，應先依其規定完成辦理回饋，始得適用本辦法。</p> <p>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之建築物，除符合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第八條已明定變更事項免再審查者外，其餘仍應經該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適用本辦法。</p>	<p>第十一條 都市計畫書規定應辦理回饋後始得變更使用者，應先依其規定完成辦理回饋，始得適用本辦法。</p> <p>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之建築物，除符合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第七條已明定變更事項免再審查者外，其餘仍應經該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始得適用本辦法。</p>	<p>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規則第七條規定，有關變更事項免再審查之規定，現已修正並移列至第八條，第二項爰予配合修正。</p>
--	--	---

附表一 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表(對照表)

原核准使用類組		A類		B類				C類		D類					E類	F類				G類			H類		I類
		A-1	A-2	B-1	B-2	B-3	B-4	C-1	C-2	D-1	D-2	D-3	D-4	D-5	E	F-1	F-2	F-3	F-4	G-1	G-2	G-3	H-1	H-2	I
擬變更使用類組																									
公共集會類 (A類)	A-1		×	×	×	×	×	×	×	×	×	×	×	×	×	×	×	×	×	×	×	×	×	×	
	A-2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業類 (B類)	B-1	×	×		×	×	×	×	×	×	×	×	×	×	×	×	×	×	×	×	×	×	×		
	B-2	×	×	×		×	×	×	×	×	×	×	×	×	×	×	×	×	×	×	×	×	×		
	B-3	<u>2</u>	<u>2</u>	<u>2</u>	<u>2</u>		<u>2</u>	<u>2</u>	<u>2</u>	<u>2</u>	<u>2</u>	<u>2</u>	<u>2</u>	<u>2</u>	<u>2</u>	<u>2</u>	<u>2</u>	<u>2</u>	<u>2</u>	<u>2</u>	<u>2</u>	<u>2</u>	<u>2</u>		
	B-4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業、倉儲類 (C類)	C-1	*	*	*	*	*	*		*	*	*	*	*	*	*	*	*	*	*	*	*	*	*		
	C-2	*	*	*	*	*	*	2		*	*	*	*	*	*	*	*	*	*	*	*	*	*		
休閒、文教類 (D類)	D-1	5	5	5	5	5	5	5	5		5	5	5	2	2	2	2	2	2	2	2	2	2		
	D-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D-3	×	×	×	×	×	×	×	×	×		×	×	×	×	×	×	×	×	×	×	×	×		
	D-4	×	×	×	×	×	×	×	×	×	×		×	×	×	×	×	×	×	×	×	×	×		
	D-5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宗教類 (E類)	E	◎	◎	◎	◎	◎	◎	◎	◎	◎	◎	◎	◎		◎	◎	◎	◎	◎	◎	◎	◎	◎		
衛生、福利、 更生類	F-1	×	×	×	×	×	×	×	×	×	×	×	×	×		×	×	×	×	×	×	×	×		
	F-2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原核准使用類組	A類		B類				C類		D類					E類	F類				G類			H類		I類
	A-1	A-2	B-1	B-2	B-3	B-4	C-1	C-2	D-1	D-2	D-3	D-4	D-5	E	F-1	F-2	F-3	F-4	G-1	G-2	G-3	H-1	H-2	I
擬變更使用類組 (F類)	F-3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F-4	×	×	×	×	×	×	×	×	×	×	×	×	×	×	×	×		×	×	×	×	×	×
辦公類、服務類 (G類)	G-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G-2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G-3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	⊕	5
																						5	5	
住宿類 (H類)	H-1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H-2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危險物品類 (I類)	I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符號及數字說明：

一、× 代表不適用本辦法，應依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二、下列符號係代表符合所列條件者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未符合者應依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一) 1 代表使用樓地板面積未達 100 平方公尺者。

(二) 2 代表使用樓地板面積未達 200 平方公尺者。

(三) 5 代表使用樓地板面積未達 500 平方公尺者。

(四) ⊙ 代表建築物之第一層，使用樓地板面積未達 300 平方公尺者。

(五) * 代表建築物之第一層，使用樓地板面積未達 200 平方公尺者。

(六) ● 代表擬使用為少年及兒童安置教養機構，且使用樓地板面積未達 300 平方公尺者。

(七) ⊕ 代表擬使用為餐廳、飲食店、冷飲店、一般咖啡館（廳、店）（無服務生陪侍）、飲茶（茶藝館）（無服務生陪侍）等類似場

所，且使用樓地板面積未達 150 平方公尺者。

三、同一申請人擬申請使用為 D-5 其同一樓層或直上、直下層為同一使用人或由樓梯、挑空連通者，其面積應合併計算。

四、本表建築物使用類組定義係依照「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規定。

修正說明：

因應時代變遷，既有建築物有變更利用之需求，於符合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及相關規定，新增原核准使用類組變更為使用類組 B-3，且使用樓地板面積未達 200 平方公尺者，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附表二之一 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變更項目及申請程序對照表(對照表)

變更項目		申請程序	備註	應備書圖文件	修正說明	
變更主項目	變更細項目					
構造(含主要構造)	樑	自結構體表面剔槽深度<3公分者	○			
		開口或穿孔等變更未達構件單元斷面積1/3以上者	△	應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	A	
		開口、穿孔或剔槽等變更達構件單元斷面積1/3以上者	×			
	柱、基礎、剪力牆	自結構體表面剔槽深度<2公分者	○			
		其他剔槽、開口或穿孔等變更	×			
	承重牆	自結構體表面剔槽深度<2公分者	○			
		開口或穿孔之寬度及長度未達3倍牆厚或45公分者	△	應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	A	
		其他剔槽、開口或穿孔等變更	×			
	樓地板	專有部分之墊高(含表面材及非結構體之填充底材)、開口、穿孔或剔槽者	1.自結構體表面剔槽深度<2公分 2.開口、穿孔面積<0.5平方公尺 3.墊高未達10公分且單位體積重量<2300公斤/立方公尺,且總重量<1150公斤,其面積<申請範圍1/10,且面積<5平方公尺	○		
			其他之墊高、開口、穿孔或剔槽者	△	應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	A
			開口總面積>30平方公尺者或墊高總面積>200平方公尺者	×		
			其他之墊高、開口、穿孔或剔槽者	△	應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	A
		共用部分或面積100平方公尺以上專有部分之變更者	×			
		非直通樓梯之室內梯變更樓地板構造者	△	應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	A	
因災害產生之危險建築物,且補強規模未涉建築法第9條建造行為者		△	應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	A		
經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不符現行規定之建築物,且補強規模未涉建築法第9條建造行為者	☆	應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	B2			

一、修正變更主項目-構造(含主要構造):

(一)樓地板屬於專有部分或共用部分,實務認定時有分歧,且樓地板無論係專有部分或共用部分,其結構安全之需求並無不同,爰刪除變更細項目「樓地板」中,區分專有部分及共用部分之文字。

(二)考量維持設計彈性之實際需求,樓地板之墊高,申請程序為符號「○」之變更細項目,新增「總重量<1150公斤」之要件,並刪除高度須未達十公分,且面積小於五平方公尺之限制。

(三)鑑於樓地板大面積開口及墊高,易有結構安全之疑慮,應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爰參酌實務執

變更項目			申請程序	備註	應備書圖文件	修正說明	
變更主項目	變更細項目						
防火區劃	防火區劃範圍調整	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空間之變更	×			<p>行經驗及前述修正樓地板之變更細項目不區分專有部分或共用部分，修正變更細項目「共用部分或面積100平方公尺以上專有部分之變更者」為「開口總面積>30平方公尺或墊高總面積>200平方公尺者」。</p> <p>(四) 建築物隨屋齡增加，強度逐漸老化，造成結構軟弱、耐震能力不足，為加速辦理補強，新增變更細項目「經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不符現行規定之建築物，且補強規模未涉建築法第9條建造行為者」免辦變更用執照，申請程序為符號「☆」，應備書圖文件為附表二之二代號「B2」。其「現行規定」係指「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及</p>	
		區劃面積之檢討未符合原核准時之法令基準者	×				
		其他	☆	應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	B2		
		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62條空間之變更	×				
	防火牆變更	其他	☆	應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	B2		
		貫穿防火區劃	△	應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	B1		
	防火設備	防火門窗變更	防火門窗更新(原尺寸、位置等不變)	○	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75條及第76條規定		
			其他	△	應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		B1
防火避難設施	直通樓梯、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	數量之變更、位置變更		×			
		總寬度之變更					
		構造之變更	單一樓層樓地板面積過半變更者				
			戶外安全梯變更對外開口且面積較原核准減少者				
	戶外安全梯變更對外開口但面積未減少或同原核准者						
	其他	△	應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	C1			
避難層出入口	數量、寬度、高度之變更						

變更項目		申請 程序	備註	應備 書圖 文件	修正說明					
變更主項目	變更細項目									
	避難層以外樓層出入口	寬度之變更	△	應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	C1	<p>「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有關耐震能力之規定。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二、修正變更主項目-防火避難設施</p> <p>(一) 參照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用語，修正「樓板」為「樓地板」。</p> <p>(二) 變更細項目「室內梯變更樓板構造者」，指連續樓層之間，獨立內部樓梯淨寬之變更。惟直通樓梯或安全梯位於室內者亦稱室內梯，為免混淆，爰修正「室內梯」為「非直通樓梯之室內梯」。</p> <p>(三) 變更細項目「其它」，表格位置酌作調整。</p> <p>三、修正變更主項目-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p>				
	走廊	構造、寬度之變更								
	樓梯及平臺	淨寬之變更					其他	△	應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	C1
							直通樓梯、安全梯或特別安全梯之變更樓地板構造者	×		
							非直通樓梯之室內梯變更樓地板構造者	☆	應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	C2
							其他	△	應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	C1
	屋頂避難平臺						☆	應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	C2	
	防火間隔						☆			
	緊急進口構造						△	應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	C1	
	緊急照明設備、排煙設備									
緊急用升降機		未增加載重，且機房、機坑、機道尺寸不變並符合速度安全標準之變更	○	應符合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規定						
		增加載重，且機房、機坑、機道尺寸變更	×							
消防設備	滅火設備		※	另依消防法規定辦理，若涉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及停車空間變更，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申請手續						
	警報設備									
	避難逃生設備									
	消防搶救上之必要設備									
	其他經中央消防主管機關認定之消防安全設備									
停車空間	機械停車設備變更者	×								
	增設(繪)停車位	○	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0條及							
	減少自設停車位									

變更項目			申請程序	備註	應備書圖文件	修正說明	
變更主項目	變更細項目						
	停車空間通風口		△	第62條規定	D	(一) 符號 \geq 及 \leq 統一修正為 \geq 及 \leq 。 (二) 申請程序為符號「○」者，指無涉及結構安全，免申請變更審查許可，其備註欄無庸註記應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之文字，爰將本附表申請程序為符號「○」，備註欄有類似記載如「應符合……」及「應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之文字，統一刪除；另備註欄有關適用本辦法之文字，有稱「……本辦法相關規定」，亦有使用「本辦法規定」者，爰於附表二之一各變更主項目之備註欄相類文字部分，統一用語為「本辦法相關規定」。	
	車位尺寸						
	車道						
	車道出入口						
	緩衝空間						
	其他						
其他原定使用不合變更	分戶牆	變更後之各戶專有部分面積	樓地板面積 ≥ 30 平方公尺	☆	應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	E	
			樓地板面積 < 30 平方公尺	×			
		其他變更		○	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46條及本辦法規定		
	外牆	無須修改使用執照竣工圖說之外牆修繕			○	應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原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決議及本辦法規定。	
		修改使用執照竣工圖說之外牆修繕（不涉及開口大小、位置及構造變更。）	原核准屬都市設計審議者	各向立面變更（含增減）面積合計 $\leq 1/10$ 原核准各向立面面積	○		
				各向立面變更（含增減）面積合計 $> 1/10$ 原核准各向立面面積	☆	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原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決議及本辦法相關規定。	F2
			原核准非屬都市設計審議者	各向立面變更（含增減）面積合計 $\leq 1/5$ 原核准各向立面面積，且增加牆厚合計 ≤ 2 倍原核准牆厚，且未突出建築線及地界線	○		
		開口、穿孔或剔槽者		1. 自結構體表面剔槽深度 < 2 公分 2. 開口、穿孔面積 < 0.5 平方公尺	○		
						(三) 外牆： 1、建築物外牆大面積變更，易造成公共安全之疑	

變更項目		申請程序	備註	應備書圖文件	修正說明			
變更主項目	變更細項目							
其他原定使用不合變更	結構變更	其他之開口、穿孔或剔槽者	△	應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	F1	<p>慮，其審查應較嚴格，爰參酌實務執行經驗，修正變更細項目「其他之開口、穿孔或剔槽者」為「開口、穿孔或剔槽面積合計$<1/10$原核准各向立面面積者」，另新增變更細項目「開口、穿孔或剔槽面積合計$\geq 1/10$原核准各向立面面積者」，申請程序為符號「☆」，應備書圖文件為附表二之二代號「F2」。</p> <p>2、變更細項目「結構變更」下「五樓以下」及「六樓以上」，指建築規模而言，為免誤解為結構變更位置在五樓以下者，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爰酌作文字修正。</p> <p>(四) 防空避難設備： 1、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四十二條第六款規定：「建築物有下列情形</p>		
		開口、穿孔或剔槽面積合計 $<1/10$ 原核准各向立面面積者	△	應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	F1			
		開口、穿孔或剔槽面積合計 $\geq 1/10$ 原核准各向立面面積者	☆	應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	F2			
		總樓層高度五樓以下之建築物	☆	應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	F2			
		總樓層高度六樓以上之建築物	×					
			○					
	開放空間	綠化設施變更	增加面積者	○				
			植栽種類變更	喬、灌木種類變更占原核准平面投影面積 $\leq 1/2$	○		應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	
				喬、灌木種類變更占原核准平面投影面積 $> 1/2$	×			
		變更飾面材種類及顏色	○					
		有效面積變更	變更面積占原核准面積 $\leq 1/10$	○	應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			
			變更面積占原核准面積 $> 1/10$	×				
		遊戲設施	未減少綠覆率	○	應符合都市計畫法規定			
	其他		×					
	防空避難設備	變更用途	變更後屬臨時對外營業場所	×				
			變更後非屬對外營業場所	逾200平方公尺	×		1. 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6章、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建檔作業要點及本辦法相關規定	G
		200平方公尺以下		☆	2. 應檢討符合該行政區防空避難設備容量及人口數已符合防空需求			
		變更後屬防空避難室設備兼停車空間	○	應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 應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				

變更項目		申請程序	備註	應備書圖文件	修正說明
變更主項目	變更細項目				
其他原定使用不合變更 其與核定使用不合變更	其它	變更後屬防空避難設備兼G-2類組或G-3類組之臨時使用，未達200平方公尺	○	例第16條第2項規定 應符合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6條第2項規定	之一，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查或勘查屬實者，依下列規定附建建築物防空避難設備：……六、供防空避難設備使用之樓層地板面積達到二百平方公尺者，以兼作停車空間為限；未達二百平方公尺者，得兼作他種用途使用，其使用限制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是依前開規定及考量本市建築物防空避難設備，屢有與一樓共同使用之實際需求，爰新增變更細項目「變更後屬防空避難設備兼 G-2 類組或 G-3 類組之臨時使用，未達 200 平方公尺」申請程序為符號「○」，免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並參酌上開規定用語，修正
		構造(含主要構造)變更	○	依本表所定變更主項目內容檢討	
		防火區劃變更			
		防火避難設施變更			
		消防設備變更			
	停車空間變更				
	升降設備	未增加載重，且機房、機坑、機道尺寸不變並符合速度安全標準之變更	○	應符合建築物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規定	
		增加載重，且機房、機坑、機道尺寸變更	×		
	中央系統空氣調節設備	未涉及系統主機（如：冰水主機、冷卻水塔等）變更，致影響過半冷房能力者	○	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五章第一節及本辦法規定	
		其他	×		
	共同壁	未涉及主要構造變更	○	應符合本辦法相規定	
		其他		依本表所定項目檢討	

變更項目		申請程序	備註	應備書圖文件	修正說明
變更主項目	變更細項目				
					<p>「防空避難室」為「防空避難設備」。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住戶不得於……防空避難設備等處所堆置雜物、設置柵欄、門扇或營業使用……。」為期明確，爰於備註欄註明。又「變更後屬防空避難設備兼停車空間」與該變更細項目相類，爰予新增併於其備註欄註明。</p> <p>2、防空避難設備管理維護執行要點現已修正為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建檔作業要點，爰配合修正。</p> <p>3、變更細項目「其他」之備註欄文字酌作修正。</p>

符號說明：

「X」：指依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辦理變更使用執照。

「○」：指無涉及結構安全，免申請變更審查許可（若涉及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認定屬共用部分之重大修繕或改良者，仍應依公寓

大廈管理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依消防法規定辦理，若涉主要構造、防火區劃、防火避難設施及停車空間變更，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申請手續。

「△」：指免申請變更使用執照，需權利證明文件，由開業建築師簽證負責後，准予進行施工。工程完竣後，檢附圖說文件報請都發局審核。

「☆」：指免申請變更使用執照，需權利證明文件，施工前由開業建築師檢附圖說文件向都發局申請審核圖說，工程完竣後，檢附圖說文件報請都發局審核。

附表二之二 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變更項目應備書圖文件代號表(對照表)

代號	應備書圖文件		備註	修正說明
	圖審	竣工		
A	免圖審程序。	1 申請書。		一、應備之權利證明文件應按申請範圍檢附，爰刪除應備書圖文件代號「A」、代號「B1」、代號「B2」、代號「F1」及代號「F2」有關「之專有部分」文字。 二、配合附表二之一新增變更細項目「經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不符現行規定之建築物，且補強規模未涉建築法第9條建造行為者。」圖審應備書圖文件代號「B2」，新增第8款「依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果辦理補強者，應檢附委由建築師公會或相關專業技師公會、專業機構或學術團體辦理之評估報告」，現行條文第8款及第9款，分別移列為第9款及第10款。
		2 受任建築師之委託書。		
		3 申請範圍之專有部分權利證明文件，申請人非建築物所有權人者，應檢附所有權人同意書。		
		4 建築物登記謄本（建號全部）及建物測量成果圖。		
		5 建築師或結構、土木專業工業技師及各項設備專業技師簽證表。		
		6 建築師或結構、土木專業工業技師簽證竣工圖說。		
		7 申請變更位置涉及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認定屬共用部分之重大修繕或改良者，應檢附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所有權人具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1條規定。		
		8 施工勘驗報告書及施工中照片。		
		9 竣工照片及索引圖。		
		10 其他經都發局規定之必要文件。		
B1	免圖審程序。	1 申請書。		
		2 受任建築師之委託書。		
		3 申請範圍之專有部分權利證明文件，申請人非建築物所有權人者，應檢附所有權人同意書。		
		4 建築物登記謄本（建號全部）及建物測量成果圖。		
		5 變更前申請樓層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		

附表二之二 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變更項目應備書圖文件代號表(對照表)

代號	應備書圖文件		備註	修正說明
	圖審	竣工		
B1		6 建築師簽證表。		三、考量建築物耐震結構補強施工因屬構造變更，涉及建築物安全，與因災害產生之危險建築物補強同有勘驗之必要，爰於竣工應備書圖文件新增第6項「涉及結構補強者，應檢附施工勘驗報告書及施工中照片」，現行條文第6款移列為第7款。
		7 建築師或結構、土木專業工業技師簽證竣工圖說。但未涉及結構變更者，免附結構技師簽證圖說。		
		8 申請變更位置涉及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認定屬共用部分之重大修繕或改良者，應檢附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所有權人具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1條規定。		
		9 竣工照片及索引圖。		
		10 其他經都發局規定之必要文件。		
B2	1 申請書。	1 申請書。		四、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2 受任建築師之委託書。	2 建築師簽證表。		
	3 申請範圍之專有部分權利證明文件，申請人非建築物所有權人者，應檢附所有權人同意書。	3 建築師或結構、土木專業工業技師簽證竣工圖說。但未涉及結構變更者，免附結構技師簽證圖說。		
	4 建築物登記謄本（建號全部）及建物測量成果圖。	4 第一階段核准圖、申請書及簽證表。		
	5 變更前申請樓層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	5 竣工照片及索引圖。		
	6 建築師簽證表。	6 涉及結構補強者，應檢附施工勘驗報告書及施工中照片。		
	7 建築師或結構、土木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設計圖說3份。但未涉及結構變更者，免附結構技師簽證圖說。	7 其他經都發局規定之必要文件。		

附表二之二 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變更項目應備書圖文件代號表(對照表)

代號	應備書圖文件		備註	修正說明
	圖審	竣工		
B2	8 依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果辦理補強者，應檢附委由建築師公會或相關專業技師公會、專業機構或學術團體辦理之評估報告。	(以下空白)		
	9 申請變更位置涉及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認定屬共用部分之重大修繕或改良者，應檢附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所有權人具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1條規定。			
	10 其他經都發局規定之必要文件。			
C1	免圖審程序。	1 申請書。		
		2 受任建築師之委託書。		
		3 申請範圍權利證明文件，申請人非建築物所有權人者，應檢附所有權人同意書。		
		4 建築物登記謄本（建號全部）及建物測量成果圖。		
		5 建築師簽證表。		
		6 變更前申請樓層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		
		7 建築師或結構、土木專業工業技師簽證竣工圖說。但未涉及結構變更者，免附結構技師簽證圖說。		
		8 申請變更位置涉及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認定屬共用部分之重大修繕或改良者，應檢附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所有權人具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1條規定。		
		9 施工勘驗報告書及施工中照片。		

附表二之二 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變更項目應備書圖文件代號表(對照表)

代號	應備書圖文件		備註	修正說明
	圖審	竣工		
		10 竣工照片及索引圖。 11 其他經都發局規定之必要文件。		
C2	1 申請書。	1 申請書。		
	2 受任建築師之委託書。	2 建築師簽證表。		
	3 申請範圍權利證明文件，申請人非建築物所有權人者，應檢附所有權人同意書。	3 建築師或結構、土木專業工業技師簽證竣工圖說。但未涉及結構變更者，免附結構技師簽證竣工圖說。		
	4 建築物登記謄本（建號全部）及建物測量成果圖。	4 第一階段核准圖、申請書及簽證表。		
	5 變更前申請樓層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	5 竣工照片及索引圖。		
	6 建築師簽證表。	6 施工勘驗報告書及施工中照片。		
	7 建築師或結構、土木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設計圖說。但未涉及結構變更者，免附結構技師簽證圖說。	7 其他經都發局規定之必要文件。		
	8 申請變更位置涉及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認定屬共用部分之重大修繕或改良者，應檢附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所有權人具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1條規定。	(以下空白)		
	9 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所有權人具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8條規定。			
	10 其他經都發局規定之必要文件。			
免圖審程序。	1 申請書。 2 建築物登記謄本（建號全部）。			

附表二之二 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變更項目應備書圖文件代號表(對照表)

代號	應備書圖文件		備註	修正說明
	圖審	竣工		
D		3 申請範圍權利證明文件，申請人非建築物所有權人者，應檢附所有權人同意書。		
		4 受任建築師之委託書。		
		5 建築師簽證表。		
		6 建築師或結構、土木專業工業技師簽證竣工圖說。但未涉及結構變更者，免附結構技師簽證圖說。		
		7 申請變更位置涉及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認定屬共用部分之重大修繕或改良者，應檢附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所有權人具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1條規定。		
		8 竣工照片及索引圖。		
	9 其他經都發局規定之必要文件。			
E	1 申請書。	1 申請書。	詳本辦法第6條。	
	2 申請範圍權利證明文件，申請人非建築物所有權人者，應檢附所有權人同意書。	2 建築師或結構、土木專業工業技師簽證竣工圖說。但未涉及結構變更者，免附結構技師簽證圖說。		
	3 受任建築師之委託書。	3 建築師簽證表。		
	4 建築物登記謄本（建號全部）及建物測量成果圖。	4 第一階段核准圖、申請書及簽證表。		
	5 變更前申請樓層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	5 竣工照片及索引圖。		
	6 建築師或結構、土木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設計圖說3份。但未涉及結構變更者，免附結構技師簽證圖說。	6 防火區劃及結構安全檢討報告書。		

附表二之二 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變更項目應備書圖文件代號表(對照表)

代號	應備書圖文件		備註	修正說明
	圖審	竣工		
E	7 建築師簽證表。	7 其他經都發局規定之必要文件。		
	8 申請變更位置涉及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認定屬共用部分之重大修繕或改良者，應檢附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所有權人具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1條規定。	(以下空白)		
	9 申請變更位置涉及共用部分者，應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同意或檢附共用部分之相關使用或當層共用部分之相關使用之所有權人同意書。			
	10 其他經都發局規定之必要文件。			
F1	免圖審程序。	1 申請書。	詳本辦法第7條。	
		2 申請範圍之專有部分權利證明文件，申請人非建築物所有權人者，應檢附所有權人同意書。		
		3 受任建築師之委託書。		
		4 建築物登記謄本(建號全部)及建物測量成果圖。		
		5 變更前申請樓層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及各項立面圖。		
		6 變更後建築平面圖及必要之立面圖各3份。		
		7 建築師簽證表。		
		8 建築師或結構、土木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設計圖說。		
		9 結構或土木專業工業技師及各類設備專業技師簽證報告。但未涉及結構及設備變更者，無須檢附。		

附表二之二 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變更項目應備書圖文件代號表(對照表)

代號	應備書圖文件		備註	修正說明
	圖審	竣工		
F1		10 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所有權人具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8條規定。		
		11 申請變更位置涉及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認定屬共用部分之重大修繕或改良者，應檢附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所有權人具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1條規定。		
		12 竣工照片及索引圖。		
		13 搭設鷹架申報開工核准文件及自拆鷹架過程照片，但未涉及搭設鷹架者無需檢附。		
		14 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之建築物，需檢附都發局同意免經都市發展該委員會審議函文或審議通過函文。		
		15 其他經都發局規定之必要文件。		
F2	1 申請書。	1 申請書。	詳本辦法第7條。	
	2 申請範圍之專有部分權利證明文件，申請人非建築物所有權人者，應檢附所有權人同意書。	2 建築師簽證表。		
	3 受任建築師之委託書。	3 建築師或結構、土木專業工業技師簽證竣工圖說。但未涉及結構及設備變更者，無須檢附。		
	4 建築物登記謄本(建號全部)及建物測量成果圖。	4 結構或土木專業工業技師及各類設備專業技師簽證報告。但未涉及結構及設備變更者，無須檢附。		
	5 變更前申請樓層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及各向立面圖。	5 第一階段核准圖、申請書及簽證表。		

附表二之二 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變更項目應備書圖文件代號表(對照表)

代號	應備書圖文件		備註	修正說明
	圖審	竣工		
F2	6 建築師或結構、土木專業工業技師簽證設計圖說。但未涉及結構變更者，免附結構技師簽證圖說。	6 竣工照片及索引圖。		
	7 建築師簽證表。	7 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之建築物，需檢附都發局同意免經都市發展該委員會審議函文或審議通過函文。		
	8 申請變更位置涉及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認定屬共用部分之重大修繕或改良者，應檢附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所有權人具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1條規定。	8 結構或土木專業工業技師及各類設備專業技師簽證報告。但未涉及結構及設備變更者，無須檢附。		
	9 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所有權人具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8條規定。	9 搭設鷹架申報開工核准文件及自拆鷹架過程照片，但未涉及搭設鷹架者無需檢附。		
	10 其他經都發局規定之必要文件。	10 其他經都發局規定之必要文件。		
	G	1 申請書。	1 申請書。	
2 申請範圍權利證明文件，申請人非建築物所有權人者，應檢附所有權人同意書。		2 建築師簽證竣工圖說。		
3 受任建築師之委託書。		3 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及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4 變更前申請樓層使用執照核准平面圖。		4 竣工照片及索引圖。		
5 建築物登記謄本(建號全部)及建物測量成果圖。		5 竣工查驗建築師簽證表。		
6 建築師簽證設計圖說。		6 其他經都發局規定之必要文件。		
7 圖說審查建築師簽證表。		(以下空白)		
8 公寓大廈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或所有權人具結未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8條規定。				

附表二之二 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變更項目應備書圖文件代號表(對照表)

代號	應備書圖文件		備註	修正說明
	圖審	竣工		
G	9 如無產權登記者，應檢附該變更位置分管協議同意書或經該幢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同意。			
	10 其他經都發局規定之必要文件。			

